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7-02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7月2日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董事刘绥芝先生、钱竞琪女士、葛猛先生、吴廷昌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和包文兵先生参加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绥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 2007-023—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已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对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同意：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时间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后，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内容进行准备，准备完成后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另行公告。

同意：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7-02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7月2日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濮先生、史剑先生、徐雨祥先生、黄林涛先生及赵银女士。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同意：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同意：5 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5 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5 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上述事项均待提请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7-02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原投资项目为成立江苏爱涛信息有限公司，从事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

●新投资项目为建设江宁淳化玩具厂，项目投资总额为 2,108.34 万元；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1080 万元；

●新项目投资回报率为 11.05%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临 2007-009 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于2007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农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农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农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农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棉浆粕和8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纤维项目合作的议案》；

具体内容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项目概述

为充分利用新疆当地地价低廉的原料资源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经济效益的快速增长提供契机。经深入考察和详细论证，本公司决定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阿拉尔市投资建设粘胶纤维生产基地。

经本公司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友好协商，山东海龙与本公司于2007年7月2日签署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粘胶纤维项目合作协议》，共同合作投资建设粘胶纤维项目。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讯方式）于2007年6月29日召开，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77。法定代表人：逄奉建；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阳路2号。

经营范围：化纤用浆粕生产；生产产品销售；粘胶纤维、空心砖的生产、销售；备案进出口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内普通货运；餐饮、客房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在此基础上，山东海龙与本公司共同增资，使注册资本至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山东海龙以货币方式增资36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2400万元人民币，合计出资4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5%；

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拟订本协议之日起三个月内投产，二期5万吨棉浆粕项目于2008年投产。

2、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其中：山东海龙以货币方式增资9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以“银旋”商标使用权及出资2000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55%；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9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拟订本协议之日起三年内完成设计及土建动工，争取2008年投产，二期4万吨粘胶短纤纤维项目于一期项目投产时开工建设，2009年年底前建成投产。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海龙与本公司合资建设棉浆粕、粘胶短纤纤维项目的目的是：

1、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契机，充分利用新疆丰富的煤炭、棉短绒、电力、天然气资源，为粘胶纤维生产提供质优价廉的辅助原材料供应，整合上下游产业链，体现资源转换效益；

2、粘胶短纤纤维项目将利用新建棉浆粕的综合辅助设施，大大提高生产效率，通过纵向一体化的生产经营，更好地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产品定位得到进一步升华和提高，增强企业的经济实力和竞争能力。

公司看好此项投资未来的发展及盈利前景，但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主要是：

根据行业预测，未来几年化纤行业产能的扩张，使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压力，但是随着今后粘胶短纤用量的逐步提高，粘胶纤维的市场需求也将逐步增加，同时本公司将充分利用山东海龙技术、品牌、质量及销售网络优势，加大销售力度，控制和降低此项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情况

山东海龙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新农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山东海龙与新农开发签署的《成立合资公司生产经营棉浆粕和粘胶短纤纤维项目协议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日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79号文核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00年7月26日至8月9日实施了公司1999年度配股方案，扣除费用后共募集资10,795.50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按照《配股说明书》的要求对配股项目进行了投资，项目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01年6月25日，完成了全部投资。

配股项目之一为江苏爱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信息”），其主要从事电子商务活动。项目计划投资108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10%，实际完成投资1080万元。

项目实施后，由于多种因素，项目的效益未能达到预期。2007年3月27日，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涛信息有限公司清算的议案》。

继续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同时保持原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支持，公司决定变更此部分的募集资金投向。一方面由爱涛信息承担的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业务转入本公司，由公司的信息部继续开展，另一方面，原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1080万元全部投入江宁淳化玩具厂项目。

2007年7月2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刘绥芝先生、钱竞琪女士、葛猛先生、吴廷昌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和包文兵先生参加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绥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 2007-023—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已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对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同意：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 2007-024—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通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已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对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同意：6 祀，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对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已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